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71868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 5 層停車空間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隔間使用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599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。嗣訴願人逾期未改善，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5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7186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恢復原核准用途或停止使用或補辦變更使用執照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案址業已於 95 年辦理變更使用並領有 95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在案，乃以 105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3516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5 年 5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71868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